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資源中心

「生命教育相片」徵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藉由生命教育相片徵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與媒體，並無償提供於本校各級學校教學與巡迴展覽使用。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
- 六、參加對象：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 七、比賽主題：以「生命教育」為主題(題目自定)，非影像合成之單張攝影作品。舉凡人文、自然生態…等，以照片傳述生命與感動之意念。
- 八、作品規格：
 - (一)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 800 萬畫素以上或 3360x2460 以上規格之 JPG(Fine)檔，以及參賽作品說明 200 字以內。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
 - (二) 參賽作品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5x7 吋(短邊不小於 5 英吋)光面照片參賽，不得留白邊。每件作品皆須黏貼於報名表件中，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
 - (三) 每位參賽者以 3 張為投稿張數上限，參加主題不限，但連作不收。第三名以上(含第三名)獎項，每人獲選至多以 1 件為限，入圍總件數以 3 件為限。(若有逾件者，承辦單位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參賽權利)
 - (四)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與規格，未符規定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 九、參賽規則：
 - (一) 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錶，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合成，違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 (二)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檢舉將取消資格。
 - (三) 參賽作品不得冒名、抄襲、複製他人之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如侵犯他人著作權，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

責。

(四) 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狀與獎勵。

(五)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塗色或簽名，違者視同棄權。

(六) 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不限次數、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得獎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七)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八) 參賽作品不辦理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請參賽教師自行保留副本。

(九) 承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十) 對主、承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十、評審方式：由主、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評審。評審標準將依據下列配分來評等。

(一) 主題內容：40% 依參賽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二) 視覺創意：40% 攝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三) 其他：20%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創意的表現手法等。

十一、收件日期：

(一) 自計畫公布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 (五) 下午 4 時送達，逾期恕不受理。(公文交換或郵寄，如遺失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 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件紙本乙份(含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每一張作品繳交報名表件紙本乙份；兩張作品繳交兩份... 以此類推。

2. 燒錄光碟乙份(光碟內需含每張作品之照片原始檔案、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且為響應環保，如參賽作品超過一件，可將全部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

十二、收件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 2 號明德國民小學訓輔處(郵寄以郵戳為憑)

十三、成績公佈：待評審完畢，成績送教育局核可後，公布於教育局網頁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公佈欄。

十四、獎勵：

(一) 第一名：1名，頒贈3,000元圖片版權費、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二) 第二名：2名，頒贈2,500元圖片版權費、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三) 第三名：6名，頒贈1,500元圖片版權費、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四) 佳作：10名，頒贈1,000元圖片版權費、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五) 入選：若干名，頒贈獎狀乙紙。

十五、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經費項下支出。

十六、本案圓滿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獲獎教職員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資源中心「生命教育相片」徵選

報名表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校名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連絡電話	
作者職稱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住址(含里、鄰)			
<p>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本人已詳閱「生命教育相片」徵選計畫內容，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且遵守簡章之規定，並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主、承辦單位取消已獲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勵、獎狀、獎金之處分。</p> <p>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不限次數、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謹此聲明。</p>		
	<p>著作權授權人： _____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日期：103 年 月 日</p>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資源中心「生命教育相片」徵選
參賽作品說明表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貼圖區

創作理念(200字為限，請以12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附註：

1. 報名同時請檢附燒錄光碟，光碟內需含**照片原始檔案、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為響應環保，如參賽作品超過一件，可將全部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
2. 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3. 收件日期及地址：即日起至11月14日止。郵寄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2號明德國民小學訓輔處(郵寄以郵戳為憑)。
信封請註明：參加「生命教育相片」徵選比賽
4. 燒錄於光碟中之報名表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不需要簽章。承辦單位會統一將參賽者寄送之紙本報名表掃描建檔。

寄送作品前，請確認以下事項：(可在內打勾做確認)

- 報名表各項資料均確實填寫，並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光碟內燒錄參賽作品原檔、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